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傅上華

被告 葉柏佑即九九九貓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4,27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5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利率部分，則按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加

01 碼1.5%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並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2 息。另逾期違約金部分，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者，按前開利  
03 率之10%計付，逾期6個月以上者，復按前開利率之20%計  
04 付，並簽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  
05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合稱系爭契約）。被告分別自114年2  
06 月27日、同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息，尚有本金634,272  
07 元、62,258元，及各借款之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  
08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民事陳報狀答辯略  
11 以：被告生活壓力繁重，目前無法負擔高額還款金額，並曾  
12 試圖與原告及其他銀行協商降低每月還款金額等語，資以抗  
13 辯。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放款帳戶還款  
16 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在卷可  
17 參（見本院卷第24至4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8 實。至被告雖辯稱其目前無法負擔高額還款金額，並曾試圖  
19 與原告及其他銀行協商降低每月還款金額等語，均非得拒絕  
20 清償之理由，是被告前揭抗辯，並非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張淑敏